



---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5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埃瓦·安佐尔格女士（波兰）在就决议草案 A/C.2/59/L.16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决议，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sup>1</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sup>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中主要机构的作用，它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又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规定应充分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环境管理决定的成果，

---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sup>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重申**需要确保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仍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就此注意到高级别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正在进行工作，拟订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的政府间战略计划，

**回顾**其第 57/251 号和第 58/209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法律、政治、体制、财政和全系统问题，及时提出意见，以协助秘书长编写拟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提交大会供其审议的报告，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sup>3</sup>

2. **又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57/251 号和第 58/209 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3.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讨论了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所载关于国际环境管理建议的所有组成部分，并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拟继续对其加以讨论；

4.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为各项可持续发展方案、在各级执行《21 世纪议程》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5. **吁请**各国进一步参与关于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的谈判，以期 2005 年 2 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予以通过；

6. **注意到**迄今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所发表的不同看法；又注意到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对普遍会籍这一问题进行审议；鼓励会员国、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凡尚未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包括所涉法律、政治、体制、财政和全系统问题提出意见的，向秘书处提交有关意见，以协助秘书长编写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吸纳这些意见的报告供其审议；

7.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组织需要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合作，并就此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9/25)，附件一。

<sup>4</sup> A/59/262。

8. **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作为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协助筹备定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sup>5</sup>

9. **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讨论与生活废物、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有关的问题，特别是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审议从所有适当来源调动财政资源的创新方法，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这一领域的努力；

10. **又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关于增强环境规划署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报告中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11. **重申**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适当反映环境规划署所有的行政管理费用；

12. **欢迎**在执行理事会 SS. VII/1 号决定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财政状况的第三. B 节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显著扩大了捐助者的基础和增加了环境基金的总捐助额，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审查其 SS. VII/1 号决定第三. B 节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有效地向环境规划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

<sup>5</sup> 第 57/262 号决议。